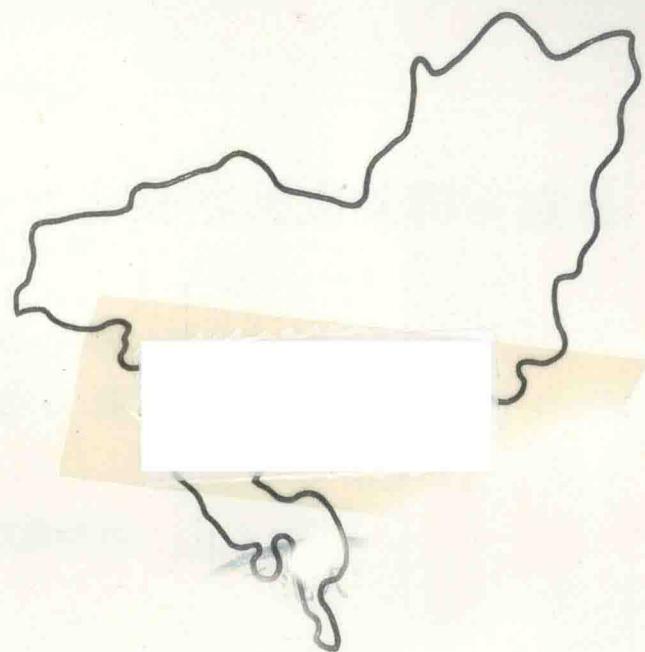


# 珲春县水利志



珲春县水利志编辑室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 珲春县水利志



珲春县水利志编辑室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 珲春县水利志编审领导小组

组 长：刘光林

副 组 长：张国志 宋 日 黄龙吉

成 员：李天桂 杨三哲 梅峰顺

崔相益 何贵华 宁福才

## 珲春县水利志编辑室成员

主 编：黄龙吉

编 辑：张国志 李天桂 刘仁魁  
宁福才 宋立本

收集资料： 金日洙 郎志国  
黄龙吉

绘 图：隋丽华

摄 影：周培兴

## 编 辑 说 明

一、本志记述上起1887年(清光绪十三年)下至1985年,部分章节根据需要适当上溯下延。

二、本志以事立章,共分13章。除概述篇纵横统领全志外,本文以章设节,节下有目,目下有子目,逐层统属。

三、本志资料来源:建国后的资料来自县档案局、县水利局资料室、县区划办公室资料室以及调查资料;建国前的资料来自《珲春乡土志》,伪满统计资料和民间口碑等。

四、本志纪年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但是在1945年以前,除记公元年外,还注明朝代、国号年。在篇章中第一次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时用全称,其后简称“建国前”或“建国后”。

五、各个历史时期的行政区划及地域名称,均用原名,必要处加注今名。

六、本志凡简称“党”的均指中国共产党,称为“党支部”、“党委”、“县委”的均指中国共产党所属组织;凡称为“政府”的指人民政府。

七、本志地面高程采用海拔高程,计量采用公制,随文附表,并插入工程照片。

八、文中数字,以合乎习惯,方便阅读,节省篇幅为原则,一般全用阿拉伯数字。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各种数据,均取自旧档旧志;建国后数据主要以县统计局、县水利局和县区划记载的数据为准,江河水系章引用《吉林省河流流域特征值》数据。

# 目 录

概 述 .....	( 7 )
<b>第一章 江河水系 .....</b>	<b>( 14 )</b>
第一节 图们江 .....	( 14 )
第二节 图们江一级支流 .....	( 16 )
一、 辉春河 .....	( 16 )
二、 密江河 .....	( 17 )
三、 石头河 .....	( 18 )
四、 英安河 .....	( 18 )
五、 圈 河 .....	( 18 )
第三节 泡 沼 .....	( 22 )
一、 头道泡 .....	( 22 )
二、 二道泡 .....	( 22 )
三、 三道泡 .....	( 22 )
四、 四道泡 .....	( 23 )
五、 五道泡 .....	( 23 )
六、 六至九道泡 .....	( 23 )
七、 防川村诸泡子 .....	( 23 )
八、 草帽山泡子 .....	( 24 )
<b>第二章 水资源 .....</b>	<b>( 25 )</b>
第一节 降 水 .....	( 25 )
一、 降水量及空间分布 .....	( 25 )
二、 降水量年内分配及年际变化 .....	( 26 )

<b>第二节 地表水</b>	( 26 )
一、年径流	( 26 )
二、径流分布及年际变化	( 27 )
<b>第三节 地下水</b>	( 27 )
一、南部低山盆地碎屑岩松散层孔隙水区	( 28 )
二、中部低山盆地碎屑岩松散层潜水区	( 28 )
三、西部低山丘陵花岗岩裂隙水区	( 28 )
四、中西部低山碎屑岩裂隙水区	( 28 )
五、东北部中低山花岗岩裂隙水区	( 28 )
<b>第四节 水资源开发利用</b>	( 30 )
一、水资源利用	( 30 )
二、水质	( 30 )
三、水资源供需平衡	( 31 )
<b>第三章 水旱灾害</b>	( 32 )
<b>第一节 水旱变迁</b>	( 32 )
<b>第二节 水旱灾害</b>	( 33 )
一、建国前	( 33 )
二、建国后	( 34 )
<b>第三节 抗灾纪实</b>	( 36 )
一、1965年的抗洪斗争	( 36 )
二、1976年的抗旱斗争	( 38 )
<b>第四章 防洪治涝</b>	( 40 )
<b>第一节 防洪工程</b>	( 40 )
一、图们江防护工程	( 40 )
二、珲春河防洪工程	( 52 )

三、英安河堤防	(56)
四、石头河堤防	(56)
五、密江河堤防及护岸	(56)
第二节 治涝工程	(57)
一、珲春平原涝区治理	(57)
二、敬信平原排涝工程	(57)
三、其他小片涝区的治理	(59)
第三节 防汛工作	(61)
一、防汛组织机构	(61)
二、责任制	(61)
三、防汛值班及水情雨情传递	(63)
四、防汛物资及经费	(63)
<b>第五章 灌溉工程</b>	(64)
第一节 灌溉发展综述	(64)
第二节 珲春灌区	(65)
一、河南灌区	(65)
二、河北灌区	(67)
三、灌区改造	(69)
第三节 敬信灌区	(72)
第四节 凉水灌区	(73)
第五节 零星小灌区、电灌站、机电井	(74)
第六节 蓄水工程	(76)
一、五道泡水库	(76)
二、八道泡水库	(78)
三、头道泡水库	(80)

四、三道泡水库	( 80 )
五、庆荣水库	( 81 )
六、东甸水库	( 82 )
七、塘坝工程	( 82 )
<b>第六章 水土保持</b>	( 84 )
第一节 水土流失概况	( 84 )
第二节 水土流失成因及危害	( 85 )
一、水土流失成因	( 85 )
二、水土流失的危害	( 86 )
第三节 水土流失的治理	( 87 )
一、治理工作及成效	( 87 )
二、水土保持管理	( 88 )
<b>第七章 水产</b>	( 89 )
第一节 水产资源	( 89 )
一、养殖水面	( 89 )
二、鱼类资源	( 90 )
第二节 渔业生产	( 91 )
一、江河泡沼天然鱼类捕捞	( 91 )
二、库塘水面养殖鱼生产	( 91 )
三、鱼苗鱼种生产	( 92 )
第三节 渔政管理	( 92 )
<b>第八章 城乡供水</b>	( 94 )
第一节 城市供水	( 94 )
一、城市居民生活用水	( 94 )
二、工业用水	( 94 )

第二节	农村自来水工程 .....	(95)
<b>第九章</b>	<b>水利管理 .....</b>	(98)
第一节	江河防护工程管理 .....	(98)
一、	堤防管理 .....	(98)
二、	堤防岁修 .....	(99)
三、	河道、砂石管理 .....	(99)
第二节	灌区工程管理 .....	(100)
一、	珲春灌区 .....	(100)
二、	万亩以上灌区及零星小灌区 .....	(101)
第三节	用水管理 .....	(102)
第四节	水 费 .....	(103)
第五节	综合经营 .....	(105)
一、	砂石管理 .....	(105)
二、	养 鱼 .....	(105)
三、	采 矿 .....	(105)
四、	水泥制品厂 .....	(105)
五、	白灰厂 .....	(106)
六、	建材商店 .....	(106)
<b>第十章</b>	<b>基本工作 .....</b>	(107)
第一节	水 文 .....	(107)
一、	站网分布 .....	(107)
二、	水文观测 .....	(108)
第二节	勘测设计 .....	(108)
第三节	水利区划 .....	(110)
第四节	职工教育及职称评定 .....	(110)

一、职工教育 .....	(110)
二、技术职称评定 .....	(111)
<b>第十一章 水利法规 .....</b>	<b>(113)</b>
珲革发(74)63号文 .....	(113)
珲革发(76)52号文 .....	(114)
珲政发(81)71号文 .....	(117)
珲政发(84)86号文 .....	(119)
珲政发(85)105号文 .....	(124)
珲政发(85)125号文 .....	(126)
<b>第十二章 水利机构 .....</b>	<b>(129)</b>
第一节 水利局及直属事业单位 .....	(129)
一、水利局 .....	(129)
二、局直属事业单位 .....	(130)
第二节 基层管理单位 .....	(133)
一、敬信排涝站 .....	(133)
二、乡镇水利管理所 .....	(133)
第三节 学术团体——水利学会 .....	(133)
<b>第十三章 人物及杂记 .....</b>	<b>(136)</b>
第一节 人物——李奎焕 .....	(136)
第二节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139)
第三节 杂记 .....	(141)
一、珲春古八景 .....	(141)
二、“珲春”一名的由来 .....	(142)
三、圈河的传说 .....	(143)
<b>水利大事记 .....</b>	<b>(145)</b>

## 概 述

珲春县位于吉林省东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的东南部，地处东经 $129^{\circ}52'$ 至 $138^{\circ}18'$ ，北纬 $42^{\circ}25'$ 至 $43^{\circ}30'$ 之间。西南以图们江为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隔江相望，边境线长163.7公里。东部与苏联为邻，边境线长232.7公里。北面与黑龙江省东宁县接壤，长度为37公里。西部与汪清县及图们市相接，长度132公里。全县总面积为5356.8平方公里。地形特点是东西长而南北短，南部狭长地带延伸至日本海附近。境内最高的山峰老爷岭海拔高程1472米，最低点敬信乡防川村，海拔高程为5米，中苏边界界标“土”字牌距日本海15公里。境内的地形以珲春平原为中心，呈马鞍型状，由珲春平原向东逐渐升高，形成低山、中山地带，向西以密江盘岭为分水岭，形成密江沿江小平原和凉水沿江平原，向南为一阶地、二阶地、丘陵、低山，地形逐渐趋于平缓，形成敬信平原。向北山岭起伏，丘陵、低山、中山地带。

珲春县地处图们江下游，水资源丰富，图们江由北流向东南，县内河流均属图们江水系，其中图们江一级支流有7条，以珲春河为最大支流，珲春河全长198公里。其次是密江河、石头河、英安河、圈河等。境内流域面积在2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56条。

珲春县靠近日本海，气候属于近海洋性中温带季风气候区，受海洋影响十分显著。其特点是冬季不太冷，夏季不太热，温和潮湿，多阴寡照，雨量充沛，分布不均，容易发生洪涝和低温冷害。年平均气温为 $5.6^{\circ}\text{C}$ ，多年平均降水量为649.2毫米，6月至9月降水量平均值为437.7毫米，降水特点是北部少南部多。从1914年开始有水文记录以来，降水量最多的是1959年，年降水量达到842.9毫米，最少的1977年仅为365毫

米。

县人民政府设在珲春镇，全县共12个乡镇，144个村民委员会，933个村民小组。总户数36024户，人口151121人。其中朝鲜族84351人，占55.3%；汉族51900人，占34.4%；满、蒙、回等少数民族14789人，占9.3%。全县总耕地面积为28400公顷，其中水田10850公顷，旱田17550公顷。粮豆生产以水稻、玉米、大豆为主。经济作物以黄烟为主。1985年全县农业总产值为6454万元，是1949年的2.37倍。粮豆产量9.42万吨，是1949年的2.67倍。工业生产也有较大的发展，先后建立了陶瓷、造纸、食品、冶金、电子、机械、建材等轻重工业，生产能力不断扩大，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1985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为7550万元，比1949年增长41倍。

纵观珲春县的建设成就，特别是粮食生产的不断增长及城乡人民生活的日益改善，都与水利建设有着密切的关系。特别是解放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珲春县政府为了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于1946年4月制定了修复、扩建河南干渠工程的计划，动员杨泡、马川子、板石乡农民群众，用一个冬春全面修复了已被破坏的渠系工程。第二年又延长渠道10公里，配套渠系建筑物12座，1947年灌区水田面积达到1850公顷。

为了进一步扩大灌溉面积，1948年7月，在省、州水利部门的帮助下，对河北灌区进行勘测设计，县政府成立灌区工程指挥部，由副县长关成发担任总指挥，动员3千多名群众，于当年10月开工。经过7个多月的施工到1949年5月，由哈达门中心村至双新村段的干渠基本修成，6月通水，当年就开水田270公顷。1950年3月至6月间再次动员2千多人，把干渠延长到三家子乡古城村，并全面完成了河北灌区渠系建筑物的配套工程任务。

自1946年至1950年南北灌区共修建大小渠道115.7公里，修复和新

建渠系建筑物330处，投入人工175万工日，完成综合工程量151.4万立方米，1950年灌区水田面积达到3050公顷，占全县水田面积的70.4%。

珲春县地处图们江下游，尤其珲春平原地势低平，海拔高程在30米至50米之间，敬信平原海拔高程只有10米左右，中间还有9个泡子，加之暴雨比较集中，每逢汛期，图们江、珲春河水位同时上涨，造成严重内涝。因此，洪涝灾害是珲春县农业生产的主要威胁。自1896年至1979年的84年中，共发生大洪水和较大洪水24次，平均每3.5年发生1次。其中解放前发生的5次大洪水，给珲春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1938年的洪水淹没耕地1万多公顷，冲走民房2千多栋，淹死50多人。建国后珲春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同洪涝灾害进行了不懈地斗争。自1955年至1957年期间，在珲春河下游的胜利、自兴、新明、图鲁、新农等处共修建防洪堤15.7公里，护岸5.5公里。这些工程虽然标准较低，但还是起到一定的防洪作用。根据规划全面治理珲春河是从1965年开始的。经过了3年多的奋战，到1967年末修成防洪堤64.7公里。1972年和1976年两次动员群众加高培厚，以后又修建了永久性排水涵洞15座，丁坝158座。护坡长度20.7公里，护岸长度65.93公里，累计完成土方313万立方米，石方18.3万立方米，混凝土9500立方米，完成国家投资320万元，群众投工490万个。保护两岸居民6.5万人，农田6300公顷。此后珲春河洪水基本得到控制。这期间在全县范围内先后完成图们江防洪堤防49.78公里，密江河防洪堤7.5公里，英安河防洪堤5.7公里，石头河防洪堤3.5公里。

建国初期全县易涝耕地有9200公顷，主要分布在珲春河下游两岸和敬信盆地。从1965年开始，涝区人民普遍采取农业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办法治理涝洼地，到1970年为止共开挖排水渠270条，长477.5公里，大小田间沟160条，长296公里，截水沟5条，长25公里。完成土方

591.7万立方米。其中珲春河下游平原12条93公里排水干渠和32座排水涵闸，敬信涝区的南花洞改河道工程等都是这个时期完成的。为了彻底解决敬信平原1500多公顷低洼易涝耕地的洪涝灾害，在修建二道泡至圈河防洪堤的基础上，从1968年至1975年，又先后修建了控制平原四周坡面集水的三道泡、五道泡、六～九泡滞洪蓄水大堤，1980年建成了圈河排涝站。

珲春县的水利建设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过挫折和失误，“大跃进”时期县委提出“苦战3年实现全县水利化”的口号，当年秋天水利工程遍地开花，全县盲目上马的水库、塘坝工程有27座，其他工程153处。这些工程由于人力财力物力不足，第二年就下马了。七十年代学大寨热潮中水利建设也走了一些弯路。1972年开工的春化引水渠工程，没进行勘测设计就盲目上马，连续搞了5年时间，挖渠道13.5公里，凿山洞600米，修渠系建筑物6座，群众投工21万个劳动日，国家投资20万元，结果没灌一亩田工程就报废了。同年上马的东兴水库，群众投工20多万工日，国家投资50多万元，水库至今仍未建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珲春县的水利工作逐步转移到加强工程管理，注重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珲春河南、河北灌区两座拦河坝原来是柳条压石的临时建筑物，1979年到1981年改建为毛石混凝土拦河坝，从根本上改善了灌区的取水条件。从1982年开始先后完成了三家子引水渠，松林河倒虹吸，东阿拉电灌站，七号支渠进水闸等灌区改建、扩建工程。在“六·五”期间珲春灌区共改建渠系建筑物29座。敬信、凉水、密江等地新建小型引水渠42.2公里，配套渠道建筑物23座，新建电灌站31处，改建12处，新增效益面积766公顷。与此同时，完成图们江、珲春河及其他小河流防护工程26处，长度31公里。水库除险加固和配套工程6处。完成农村人畜饮水井工程66处，解决了23640人和5735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建国36年来，全县共建成各类水利工程1256处。其中中小型水库6座，塘坝8处，大小河流堤防总长171.5公里，丁坝394座，长度5470米，护坡砌石22处，长度30.5公里，灌区干支渠道227.2公里，渠系建筑物802座，各类排水涵闸47座，电力排灌站84处装机容量5785马力。累计完成土方2935.6万立方米，石方126万立方米，混凝土2.4万立方米，国家投资3443.3万元。全县基本形成了以四大防洪区（凉水、珲春平原、敬信、春化），三大灌区（珲春灌区、敬信灌区、凉水灌区），两大治涝区（珲春平原、敬信平原）为骨干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农田有效灌溉面积13720公顷，其中旱浇590公顷，实际灌溉面积11140公顷，其中旱浇340公顷。珲春河南一阶台地平原和敬信平原排涝标准接近10年一遇。

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全县水利机构和队伍也不断壮大，1953年成立县水利科时只有5人，到1985年县水利局所属有14个单位，职工总数达221人。进入180年代以后，全县水利管理单位，在巩固和发展现有水利工程效益的同时，充分利用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和技术设备优势，全面开展农、林、牧、渔、工、商等行业的综合经营，逐步由单一型工程管理体制向生产经营性体制转变，已取得初步成果。1985年全县水利系统综合经营创产值180余万元，解决水利职工待业子女60多人的就业问题，还为国家创利税20余万元。

珲春县的水利建设虽然取得了一系列成就，但与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形势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今后还应坚持不懈地努力，在管好用好现有水利设施，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搞好灌区工程配套和改建扩建工程，进一步扩大效益面积。继续建设好、维护好图们江、珲春河防洪工程，治理洪涝灾害，提高抗洪标准，保障资源不受损害，使水利事业在振兴边疆，繁荣经济中做出更大贡献，在珲春县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更加有所作为！

## 历年完成实际工程量及投资表

(1985年统计)

项 年 度 目 计	完 成 工 程 量				投 资 (万元)
	计 (万立方米)	土方(万立方米)	石方 (立方米)	混凝土(立方米)	
合 计	3061.51	2935.62	1258069	24208	3443.3
1949	38.49	34.90	35000	900	3.40
1950	93.08	92.40	6000	300	8.00
1951	9.30	9.00	3000		
1952	12.80	12.30	5000		3.60
1953	8.00	7.80	2000	200	
1954	9.40	9.10	3000	200	2.20
1955	16.50	16.10	4000	200	5.10
1956	24.70	22.50	22000	400	43.30
1957	26.64	23.70	28715	700	68.40
1958	137.18	130.90	62000	746	63.31
1959	68.40	62.60	58000	30	39.60
1960	6.74	5.00	17400	30	7.60
1961	35.00	33.00	20000		9.80
1962	9.35	7.62	17200	60	2.00
1963	14.62	12.80	17343	820	18.30
1964	54.97	51.62	33513	500	13.60
1965	53.00	48.66	42334	1030	39.10
1966	92.68	84.69	78292	1570	144.70

## 历年完成实际工程量及投资表

(1985年统计)

项 年 度 目	完 成 工 程 量				投 资 (万元)
	计(万立方米)	土方(万立方米)	石方(立方米)	混凝土(立方米)	
1967	57.66	53.12	45236	190	101.00
1968	49.48	44.30	51800	200	94.20
1969	42.34	37.40	48800	580	138.40
1970	71.09	65.89	50250	1750	122.90
1971	175.63	162.00	135200	1085	114.80
1972	147.25	137.60	95390	1200	41.40
1973	191.17	185.64	55080	297	29.82
1974	326.41	322.86	34400	59	53.23
1975	496.61	495.13	14760	50	79.60
1976	256.08	252.93	30618	836	112.35
1977	204.79	201.02	36780	935	197.30
1978	145.39	142.92	23807	875	144.25
1979	45.71	41.97	36300	1122	136.24
1980	19.22	15.85	32986	741	97.12
1981	21.39	18.14	30106	2380	489.28
1982	42.92	35.86	70521	1700	647.80
1983	40.72	30.45	101510	1240	142.72
1984	21.81	21.56	21587	925	108.40
1985	19.80	17.53	22841	190	120.50